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644號

原告 袁淑娟

被告 邱王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提出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五樓之最新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未據原告繳費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5樓之最新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巫嘉芸

05 附表：

06 請求項目	計算依據	試算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）
原告請求被告遷讓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5樓之建物	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一。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列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。	20萬8,500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00元	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二。	6,000
不當得利	原告起訴狀之聲明三。 原告主張租約於民國113年6月5日期滿，而本件於同年7月5日起訴，歷經28日之期間。	5,600 （計算式：6,000÷30×28=5,600）
以上合計 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）	22萬100元（計算式：20萬8,500+6,000+5,600=22萬100元）	